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按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企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没有出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全部实际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0%。

独立董事：江鲁 宋希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